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各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摘要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財務資料附註
- 13** 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 媒體公司。我們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我們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638個選定地點設置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變動%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12	624	-2%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49	241	3%
香港	住宅網絡	172	114	51%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5	485	6%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69	87	-21%
<b>選定地點總數</b>		<b>1,638</b>	<b>1,572</b>	<b>4%</b>

本集團已於過去十年奠下穩固基礎並建立基建，利用其核心資產及資源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夥伴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27幢大廈、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318間連鎖零售商店以及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72個私人屋苑設置平面顯示屏幕。

在香港，於本集團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 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 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在新加坡，於本集團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 的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另外，本集團剛於2015年8月獲得The Bharat Building大廈外牆的獨家廣告銷售權。The Bharat Building位處策略性位置，座落於萊佛士坊的核心地段。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 業務收購

於2012年2月，我們與中國最大的互聯網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優酷」)建立數碼媒體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客戶製作微電影於優酷平台播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於2015年8月，本集團就此踏出第一步，完成了我們首項收購：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鑑於全球電影業的增長趨勢，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提供一個絕佳機會。

RMI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現時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超過30項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目標為於未來兩年開始正式拍攝。所開發的三個動作電影項目為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

SLGE之餘下25%股權由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Stan Lee先生(「Stan」)為POW!的主席兼創作總監。就本集團所知，Stan因其共同創作的眾多Marvel超級英雄而廣為人知，其中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許多其他英雄人物。本集團亦知悉，Stan在不同的範疇創作出眾多新角色及故事，其中包括刊物、電影、實況電視劇、舞臺、紀錄片及多媒體。

POW!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促銷，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以港元計(包括RMI)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變動%
營業額	50,748,969	46,530,971	9%
毛利	28,752,008	21,679,581	3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sup>(附註1)</sup>	(4,610,697)	(10,300,411)	不適用
虧損淨額	(10,864,553)	(15,432,881)	不適用

(未經審核)以港元計(不包括RMI)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變動%
營業額	50,748,969	46,530,971	9%
毛利	28,752,008	21,679,581	3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sup>(附註1)</sup>	(4,609,644)	(10,300,411)	不適用
虧損淨額	(10,862,937)	(15,432,881)	不適用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營業額約為50,700,00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9%。毛利約為28,800,00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33%。毛利率由47%上升至5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8,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4,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10,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 僱員資料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82名僱員(2014年9月30日：73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8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上一年同期則約為19,2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於RMI之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匯報，本公司促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收購R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所公佈，此須予披露交易之完成已於當日發生。於完成後，合共37,471,680股代價股份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配發及發行。因此，RMI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及2015年8月20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4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9%。
-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28,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33%。毛利率由47%上升至57%。
-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8,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
-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4,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10,3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2.92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4.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319,500	18,861,412	50,748,969	46,530,971
銷售成本		(7,989,193)	(10,024,340)	(21,996,961)	(24,851,390)
毛利		12,330,307	8,837,072	28,752,008	21,679,581
其他收入		30,712	323,855	517,721	1,052,692
行政開支		(13,124,195)	(11,438,188)	(38,726,308)	(38,190,576)
經營虧損		(763,176)	(2,277,261)	(9,456,579)	(15,458,303)
融資成本		(710,308)	(8,529)	(717,226)	(23,125)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417,666)	49,774	(690,748)	48,5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1,150)	(2,236,016)	(10,864,553)	(15,432,881)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期內虧損		(1,891,150)	(2,236,016)	(10,864,553)	(15,432,8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392,418)	(321,396)	(1,737,582)	(90,7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3,283,568)	(2,557,412)	(12,602,135)	(15,523,6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9,828)	(2,227,375)	(10,236,010)	(15,424,240)
非控股權益		(191,322)	(8,641)	(628,543)	(8,641)
		(1,891,150)	(2,236,016)	(10,864,553)	(15,432,8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2,246)	(2,548,771)	(11,973,592)	(15,515,035)
非控股權益		(191,322)	(8,641)	(628,543)	(8,641)
		(3,283,568)	(2,557,412)	(12,602,135)	(15,523,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47)港仙	(0.68)港仙	(2.92)港仙	(4.70)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93,925)	67,900	4,320,047	(31,395,958)	73,855,487	—	73,855,48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15,424,240)	(15,424,240)	(8,641)	(15,432,88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90,795)	—	—	—	(90,795)	—	(90,795)
全面虧損總額	—	—	—	(90,795)	—	—	(15,424,240)	(15,515,035)	(8,641)	(15,523,67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110,198	—	110,198	—	110,198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0	3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110,198	—	110,198	30	110,228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384,720)	67,900	4,430,245	(46,820,198)	58,450,650	(8,611)	58,442,03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10,236,010)	(10,236,010)	(628,543)	(10,864,55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737,582)	—	—	—	(1,737,582)	—	(1,737,5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7,582)	—	—	(10,236,010)	(11,973,592)	(628,543)	(12,602,1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543,641	66,597,718	—	—	—	—	—	67,141,359	—	67,141,35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3,641	66,597,718	—	—	—	—	—	67,141,359	—	67,141,359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23,641	340,942,591	(176,467,450)	(2,878,425)	67,900	4,455,455	(54,625,301)	115,318,411	(817,881)	114,500,530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此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三季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三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a) 持續經營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清償貸款達50,000,000港元(即作為收購RMI的代價的一部分)(「貸款」)。貸款將於2015年11月16日到期。本公司現時正與貸方進行討論，以延長貸款(而貸方已原則上有條件批准延長)，並與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討論就貸款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於2015年10月16日，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申請，而於2015年10月31日，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屆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公佈，本公司現時正審閱聯交所的決定，並將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選擇，以償還貸款以及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討論SLGE開發三個動作電影項目所需資金而向POW!作出318,000,000港元資本承擔。倘本公司日後向聯交所作出的集資申請不獲批准，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c)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就收購合資營運權益入賬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課稅溢利(2014年：相同)，因此於本第三季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4年：16.5%)及17%(2014年：17%)。

##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 5 每股虧損

基本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b>(10,236,010)</b>	(15,424,24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349,990,161</b>	32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b>(2.92)港仙</b>	(4.70)港仙

攤薄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同(2014年：相同)。

### 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於2015年11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1)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44.29%
顏黛玉	656,000	—	—	656,000	2,296,000*	2,952,000	0.77%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51%
Chee Huiling Audrey	248,400	—	—	248,400	—	248,400	0.06%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09%
Rosenkranz Eric Jon	440,000	—	—	440,000	—	440,000	0.12%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09%

\* 為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歸屬於其授出之購股權權益的個人權益。

附註：

-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382,364,08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44.21%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44.21%
紀曉波(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44.21%
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37,471,680	9.80%
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7,471,680	9.80%
胡小聰(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7,471,680	9.80%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30,750,000	8.04%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30,750,000	8.04%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30,750,000	8.04%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30,750,000	8.04%
Ho Siu Ping	實益擁有人	19,390,000	5.07%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 持有，而iMHA則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 擁有約67.0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被質押。
2. iMH、iMHA及紀曉波先生的權益乃屬重疊。
3. 該等股份由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RML」) 直接持有，RML乃由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RCL」) 全資擁有，而RCL則由胡小聰先生 (「胡先生」)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CL及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CL、RML及胡先生的權益乃屬重疊。
5.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GIL」) 直接持有，TGIL乃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WIHL」) 全資擁有，而WHIL則由Catel (B.V.I.) Limited (「Catel」) 全資擁有。Catel由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王氏國際」)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HL、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GIL、WIHL、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乃屬重疊。
7.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382,364,08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第三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5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focusmedia.com](https://focusmedia.com)**